

湛河区环境保护局

关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

受理情况的公示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2021 年 1 月 18 日，我局受理 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现将受理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—2021 年 1 月 22 日（5 个工作日）。

联系电话：0375-7671060

通讯地址：平顶山市光明路中段湛河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
邮编：467000

项目名称	平顶山市湛河区康利豆腐坊豆制品制造项目	受理编号	平湛环窗受[2021]1号
建设单位	平顶山市湛河区康利豆腐坊	建设地点	平顶山市湛河区高阳路街道黄河路豫达工业园1号车间
受理日期	2021.1.18	环境影响评价机构	河南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环境影响报告类别	报告表	公众反馈意见的联系方式	0375-7671060

注：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环境影响报告书、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

2021 年 1 月 18 日